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部门名称（盖章）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州市增城区委员会								单位数	2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	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上级团委的指导下，团区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以及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增城区全国县域共青团基层组织改革试点为契机，坚持党建带团建引领，不断夯实组织基础，充分发挥共青团组织青年、引导青年、服务青年、维护青年的职能作用，不断带领全区团员青年积极投身现代化中等规模生态城区建设。				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以及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增城区全国县域共青团基层组织改革试点为契机，坚持党建带团建引领，不断夯实组织基础，充分发挥共青团组织青年、引导青年、服务青年、维护青年的职能作用，不断带领全区团员青年积极投身现代化中等规模生态城区建设。		未能完成原因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万元）		按资金来源				按资金结构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全年预算数	2523.56				539.3			1984.26	
	全年执行数	2276.92				431.79			1845.13	
	完成率	90.23%				80.06%			92.99%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备注
		资金管理	14	财政拨款预算完成率	5	部门（单位）本年度部门预算的财政拨款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1.财政拨款预算完成率=（财政拨款全年执行数/财政拨款全年预算数）×100%。 2.本指标得分=（某部门预算完成率-90%）÷（100%-90%）×分值。预算完成率完成率在100%-90%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低于90%的不得分。	0.09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青年地带（广州市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服务站）项目工作经费（穗财行[2020]86号）此项目自2015年9月开始实施，按年度采购，因2015年团市委配套经费下达时，相关采购标准未一同下达，后我委于2016年6月正式启动改项目，按进度支付相关费用，因此每年需结转一笔提前下达资金。认真做好以后年度的预算计划，加快支出进度。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1表）相关数据计算。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3	反映部门（单位）收入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1.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100%（取绝对值）。 2.本指标得分：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	2.5	认真做好以后年度的预算计划，加快支出进度，保障支出序时进度。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1表）相关数据计算。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单位）当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财政拨款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1.财政拨款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支出调整预算数总计×100% 2.本指标得分： （1）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 （2）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1.5分； （3）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0.5分 （4）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3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1表）《量化评价表》相关数据计算。

管理效能	40			部门预算及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2.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对上述标准，全部符合得满分，不符合酌情扣分。	3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采购管理	2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1.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超出目标值不加分； 2.本指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分值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信息公开管理	4	预决算信息公开合规性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部门预算公开得分：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1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0.5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1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0.5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本指标得分=部门预算公开得分+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2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1.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绩效自评情况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公开得分+绩效自评情况公开得分	2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资产管理	6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1.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 2.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得1分。	2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资产账务核对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账与财务账的核对情况。	资产账与财务账（或部门决算资产负债表）相符的，得2分；不相符的不得分。	2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2.本指标得分： （1）比率≥90%的，得2分； （2）90%>比率≥75%的，得1.5分； （3）75%>比率≥60%的，得1分； （4）比率<60%的，得0分。	2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成本管理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3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公用经费全年预算安排数）×100%。 2.本指标得分：控制率≤100%，得满分；差异率>100%时，不得分。	2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1表）数据计算。
				“三公”经费控制率	3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1.“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全年预算安排数）×100%。 2.本指标得分：控制率≤100%，得满分；差异率>100%时，不得分。	3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附表《机构运行信息表》（财决附03表）数据计算。

		绩效管理	8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1.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得0.5分； 2.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0.5分； 3.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得0.5分； 4.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得0.5分； 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2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0.5分； 2.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得0.5分； 3.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得0.5分；完全没有可量化的指标的，不得分； 4.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0.5分； 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2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4	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1.绩效监控开展情况 （1）部门（单位）按要求开展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单位）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自评表），得1分，否则不得分。 2.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1）部门（单位）按要求开展202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单位）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得1分，否则不得分。 3.本指标得分=部门绩效监控得分+部门绩效自评得分	4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	备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备注
		任务1-以纳入全国改革试点为契机，积极夯实共青团工作基础	15	增强各级团组织工作力量	5	增配人员数	结合镇街青年人口数量及分布情况，增配专职团建指导员17人，全面落实13个镇街村（社区）团组织书记相对年轻化要求，并配备村（社区）群团助理368人，构建起“团干部+社工+志愿者”的工作队伍	5		
				强化团队组织建设	5	新增团组织数	新增“两新”团组织207个，发展社会领域团员101人，进一步拓展团组织服务领域	5		
				强化党建带团建、带队建引领	5	构建党、团、队一体化育人链条	建立共青团、少先队阶梯式成长激励制度，全面规范入团标准，细化发展流程，推动落实分批入队、推优入团、评议入团等机制；将团建、队建纳入党建工作的总体部署和区委巡察监督内容，全面加强党建工作和团组织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在党建引领下开展两新团建、推优入党工作，形成党建带团建整体联动、全力推进的互动机制	5		
		任务2-抓主业，强化青少年思想引领	15	强化青少年思政引领	5	动员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参与人数	动员1668个基层团组织、169个少先队大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引导广大青少年自觉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	5		
				注重青少年仪式教育	5	开展活动情况	在五四青年节、“10.13”少先队建队日“10.18”成人宣誓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仪式教育	5		
				加强青少年典型选树	5	获奖次数	积极引领广大青少年在各项工作、活动中创先争优。2021年，共有1人获评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5个集体获评省“五四红旗团支部”；24人获评省、市“优秀共青团员”称号；27人获评省、市“优秀少先队员”称号；18人获评市“最美南粤少年”	5		

